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本刊编辑部

近年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呈现出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效益明显改善,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步伐加快的特点。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核电关联、物联网及相关产业为代表的六大新兴产业,已经迅速成长为我市具有较强优势和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目前,全市共有国家和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12个,市镇工业园区56个,形成了以海宁、嘉善太阳能光伏产业集聚区,港区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浙江省无线传感器网络产业集聚区,秀洲区LED产业集聚区,平湖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海盐核电关联产业集聚区等一批富有特色的新兴产业集聚区。下一步,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目标,坚持“五个坚持、五个加快”:

坚持科技引领原则,加快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组织一批关键技术攻关,如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太阳能电池、关键辅材辅料、关键装备和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系统集成技术;新材料产业重点突破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半导体新材料等的研发;物联网及相关产业重点扶持新型标识、传感元器件、网络设备和卫星定位导航的关键器件等研发和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加强绿色高效热能、电能利用及节能等的研发;生物产业组织实施好重大与高发疾病防治技术、生物制药技术等重大科技专项;核电关联产业重点研发为核电产业提供关联成套设备技术。

坚持集约集群原则,加快培育产业集聚。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基地,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新兴产业现代产业集群,如着力打造桐乡新型纤维产业集聚区、海宁经编产业集聚区和中国(嘉兴)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海宁太阳能产业集聚区等。

坚持企业主体原则,加快实施重大项目。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按照“重点项目—旗舰企业—新兴产业—相关产业—新兴产业规模化”的发展模式,瞄准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中央企业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引进一批新兴产业龙头带动项目和研究开发基地项目。

坚持政府引导原则,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强化政府在规划引导、公共服务和政策扶持等方面的调控和推动作用,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皮革、化纤、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的发展水平。

坚持环境保护原则,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搭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清华

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嘉兴中心、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等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建立完善技术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大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

在具体工作中,要突出抓好五方面工作:

抓好组织领导,强化考核。出台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项目推进中各类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市级部门联系新兴产业制度,分别联系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大企业、重点项目。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评价考核体系,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为项目建设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抓好政策配套,强化扶持。加强对长三角地区各市(地)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政策的掌握和研究,并加以借鉴,防止我市与周边地区在政策上出现落差。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优化升级、重大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抓好要素保障,强化支撑。加强用地保障,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中,确保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地占全部新增产业用地的50%以上。金融机构要优先保障重点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投入,发展应收账款质押、专利权质押、商标质押、股权质押等业务。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支持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缓解新兴产业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加大创业创新型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力度,深入实施领军人才引领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开发工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抓好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进一步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坚决执行环保审批一票否决制。合理配置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立和完善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交易制度。分配和储备一定数量的初始排污权指标,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支持。积极探索建立总量控制、主动监测、预警和调控的节能降耗机制,实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抓好服务环境,营造氛围。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加快建立政府补贴和重大项目工程采购制度,对新兴产业自主创新产品予以支持,促进首台套自主装备使用政策的落实。积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新闻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报道深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建华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辉 何坚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洪 李志水
 关晓东 许建嘉
 吕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肖建国
 费公驰 周志祥
 夏德明 贾翔
 崔伏良 章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41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42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1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的通知(嘉政发[2011]43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1]44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1年度嘉兴市食品安全综合抽检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4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鼓励企业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6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周边区域(含“七一广场”)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7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指导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8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7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1 年

■月刊

7 月 16 日出版(总第 97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9 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80 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湖区长水街道和余新镇行政区划调整推进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1 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1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2 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4 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入网量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5 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嘉兴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6 号)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从土地出让收入中筹措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7 号)	(35)
市政简讯	(36)
要闻简报	(3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 年 3、4、6 月份)	(38)
2011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9)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封二
桐乡经济开发区	封三
桐乡经济开发区简介	封四

特邀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陈利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徐 锋(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分公司)

叶春林(南湖区交通局)

张海君(嘉兴毛衫城管委会)

陈善雨(嘉善县交投集团公司)

陈引发(平湖市独山港区管委会)

张祥生(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金忠(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云飞(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嘉兴市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是服务业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发展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是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核心任务,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途径,是加快城市化进程、推进城市现代化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根据《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围绕到“十二五”末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倍增”计划,为促进我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优化发展环境

(一)各类服务业企业在登记注册时,各部门一律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进一步降低服务业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可以首付 20%,其余 2 年内缴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部门要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提出放宽市场准入、清理进入壁垒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二)支持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设立服务业企业,以其持有的我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其他服务业公司;支持境内投资人以其持有的对我省内资公司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向被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转换为被投资公司的股权;非货币财产出资比例最高

可达企业注册资本的 70%。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三)服务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除有特殊规定外,可持总部出具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和核准经营范围手续。

(四)会展企业具体承办全国性(综合性)或专业性较强的展会,以及展览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的,经市会展业协会推荐,并报市政府同意,可以市政府名义主办、协办或支持。

(五)建立并实施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检测等经济鉴证类服务企业及注册专业人员退出机制,完善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对未能持续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经济鉴证类服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行行业退出。推进主管部门与所属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打破中介服务行业的行政保护。

(六)会计、审计事务所开展服务时,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可在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照上浮不超过 30%、下浮不低于经营成本的原则确定具体收费。

(七)实行有利于在岸服务外包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制定办法引导鼓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购买社会服务,积极培育在

岸外包业务。逐步增加教育培训、研究咨询和法律事务等服务的政府采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医疗检验服务外包。促进市内国有企业投资为主的重大项目、政府投资为主的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建设项目广泛采用设备采购和专业服务整体外包。

(八)新型地方金融组织在办理工商登记、税收征缴、土地房产抵押及动产和其他权利抵押等相关事务时,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待。

二、强化要素保障

(九)全市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县域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应明确保障服务业发展用地的措施;各地在制订年度用地计划时,要根据本地服务业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服务业用地比例;各地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安排服务业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市以上重点服务业聚集区的项目及服务业重大项目,在供地安排上首先予以倾斜。切实抓好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和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服务业项目用地落实工作,对于服务业建设用地比重较高的地方,安排用地指标确有困难的服务业重大项目,积极争取省解决部分用地指标。

(十)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现代服务业。在实施城镇规划和旧城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服务和商务服务等服务业。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经核准审定,允许土地使用权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变更土地使用证用途、不重新开发建设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地、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对符合整体搬迁条件实施“退二进三”的中心城区企业,经认定,给予原企业一定的补助。

(十一)对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带动作用,但自身盈利水平还不高的研发设计、仓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经主管部门认定,按照工业用地类别的供地方式供地。

(十二)对按照投资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时投资建设、竣工投入使用的重大服务业项目,可按土地(亩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予以奖励。

(十三)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融资,重点推进一批较为成熟、具有竞争优势的服务业企业加快上市,选择一批有上市潜力、处于成长期的服务业企业,帮助其进行上市策划,引入战略投资基金,推动其快速发展。

(十四)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推广适应服务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推动银行类金融机构成立中小企业专营服务部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现金担保等无形资产和动产抵押融资方式,扩大贷款抵质押品范围;开发符合服务企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广供应链融资、物流融资、网络融资等中小企业网络融资产品,建立小企业信贷审批和风险定价机制,提升服务业中小企业的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对经批准的纳入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的担保业务收入,可按照规定免征营业税。

(十五)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增加服务业贷款规模,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服务业企业的授信额度,政府对银行类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价中,将列入服务业信贷支持力度评价内容。积极组织服务业项目融资推介会、银企洽谈会等,搭建金融机构和服务业企业的交流沟通平台,促进服务业银企融资对接,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的支持。

(十六)对于发展前景好的优质服务业企业,支持其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对于规模较小但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支持其通过项目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扩大资金来源。探索建立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的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集团申报设立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十七)多渠道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对新引进并经认定年薪2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高级人才,3年内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允许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经当地政府批准自建公租房性质的员工公寓,用于解决高端人才和具有一定技能的专业人才住房问题。

(十八)对规模较大或创新能力较强,能引领行业发展的服务业企业副职以上人员,经服务业

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准,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资格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对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我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创办服务业企业的,给予重点推荐评审。对经资格认定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其学历、资历、能力水平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服务业企业引进高端人才而产生的有关住房货币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列入成本核算。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申请为非营利组织,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三、加大财税支持

(十九)市级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十二五”期间每年安排 5000 万元,重点支持服务业集聚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公共平台建设。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服务业发展资金规模。对列入国家、省各级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扶持。对符合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且技术含量高、有创新性、优质的、前景好,并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可实行资金预安排拨付制度。对经认定的重大现代服务业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重点扶持。

(二十)对嘉兴国际商务区,市财政每年给予 2000 万元资金补助,连续补助 5 年,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对省、市级集聚示范区内的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相关扶持计划和经费支持。对新获得省级、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3% 补助。

(二十一)对入驻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鼓励发展的服务业企业,经税务部门批准,自新认定之年起,1~3 年内可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

(二十二)引导制造业企业主辅业分离,对企业主辅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企业 3 年内由同级财政给予地方留存 50%~80% 的扶持;建立主辅分离推进工作与财政奖励挂钩机制,纳税确有困难且符合减免条件的,经税务部门审批,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企

业缴纳水利建设基金确有困难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减免照顾;其所购的固定资产因技术进步等原因,可以加速折旧。对分离后新设立的研发、设计、网络技术、创意、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货物运输自开票纳税人条件的,及时组织认定并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分离后的商贸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场地费、广告促销费、上架费、展示费、管理费等费用,在确定收取额度和比例时,如不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应从经营收入中剥离出来单独核算缴纳营业税。

(二十三)制定服务业品牌培育计划,完善服务业品牌评价办法和评价机制,支持省、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参评服务业品牌。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品牌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品牌不同产品获得相应类级的品牌仅补(奖)一次。对服务业企业申报国际注册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成功的,给予奖励。

(二十四)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服务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推广服务标准。对牵头制订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行业协会、企业以及研究开发和检验检测等技术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专项补助。

(二十五)对省服务业重点企业,以上一年实际地方财政贡献为基数,每年上交税收的地方财政贡献增幅超过 10% 的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政府予以奖励;报经税务部门批准,2 年内对其新增加的房产和用地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鼓励服务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其在合并、分立、兼并等企业重组过程中发生转让企业产权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新进入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的市级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集团),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嘉兴市十强服务业企业的给予奖励。

(二十六)对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服务外包、创意产业、旅游休闲、商贸流通等重点发展服务业行业的企业,年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并有财政贡献增长的,按有关专项资金操作细则

给予奖励。对重点发展服务业行业公共信息平台,符合条件的,给予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和基建投资)5%的补助。

(二十七)对经营食品、百货、医药等商品的连锁经营独立核算企业,上年度销售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配送额超过500万元,且销售收入和财政贡献环比均有所增长的,新开营业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上直营店,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八)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公共物流项目,单个项目给予100万元投资补助;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采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先进物流技术或购置厢式货车、专用车辆和物流专用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的,给予实际投资额5%的一次性补助。

(二十九)对新办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市重点物流企业,自经营之日起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留成部分,第一年给予80%扶持,第二年比上年增长部分给予70%扶持,第三年比上年增长部分给予60%扶持。

(三十)对产业集聚区内的物流企业,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纳入试点物流企业名单,实行营业税差额征税。对省重点物流企业,按规定缴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确有困难的,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对占地较大的现代物流企业,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给予减免。对缴纳“四自工程车辆通行费”的嘉兴现代物流园内的物流企业和市区拥有20辆以上货运车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物流企业给予补助。

(三十一)支持鼓励内河集装箱运输,对新开辟集装箱内支线、集装箱中转和代理企业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对内河集装箱运输企业新增船舶给予一定投资补助,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三十二)鼓励发展海运业,对落户嘉兴具有一定规模的海运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嘉兴港开辟近、远洋航线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对海运企业新增船舶给予一定投资补助,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三十三)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对于新认定的市级重点科技中介机构,给予6万元奖励。

(三十四)支持服务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鼓励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经申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十五)对区域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组建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省级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在有关科技计划推荐申报立项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科技服务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经科技部门认定登记,报税务部门备案后,免征营业税。

(三十六)对世界500强、全国100强企业在我市新设立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对新引进年销售规模5~10亿元的企业总部自经营之日起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连续3年50%的扶持,10亿元以上的企业总部给予连续5年50%的扶持。对新引进的省外企业集团总部,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3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三十七)对成功举办、引进品牌会展的奖励和参展企业的补助,按《嘉兴市级服务业资金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规定给予补助奖励。单位和个人举办展览活动,以其取得的收入扣除实际支付的场地费、展台搭建费、广告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

(三十八)对新引进境外并具有行业高等级执业资质和一定经营规模的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创业投资、产权交易、技术检测、标准认证、广告策划、科技及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等中介服务企业,经认定后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十九)社会化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代理业务,符合“服务业—代理业”条件的,即纳税人向委托人收取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并开具发票、取得的扣除凭证开具给本纳税人,可以按差额征收营业税。

(四十)鼓励商务中介服务企业发展行业资质

认证,对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企业当年获得国家最高等级资质认证,经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十一)鼓励支持金融服务业做大做强,对当年引进全国性金融保险机构总部(或跨国公司区域性总部)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等新型金融机构落户嘉兴,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

(四十二)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其缴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3 年内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对小型服务业企业贷款进行风险补偿配套,在省风险补偿基础上,市、县(市)财政同比例配套。

(四十三)对主要为服务业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当年担保月均余额达到注册资本金一定倍数以上的信用担保机构给予一定补助。

(四十四)新设立的服务外包企业自成立之日起 5 年内(已经设立的企业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可凭外包合同和相关出口证明,对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实现的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返还,重点用于支持离岸服务外包的发展。

(四十五)对在嘉兴纳税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服务外包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企业经营团队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奖励。

(四十六)符合嘉兴创意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创意产业园,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实际投资额 4%的补助;对创意产业园区内投资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创意产业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4%的一次性补助。对新成立注册资金(实到)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上的创意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的开办费补助。

(四十七)工业创意产业及基地、创意文化产业基地、文化企业,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报经地税部门批准,酌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四十八)发展体育健身服务业,对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体育产品、服务、项目和企业给予扶持,培育具有影响力的体育品牌。对通过市场化运作引进并承办国际性、国家级和省级体育重大赛事的单位,经认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

(四十九)对新建旅游项目和改扩建旅游项目的投资补助、旅游景区和旅行社的接待规模奖励,以及新评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饭店、国家级和省级百强旅行社等的品牌奖励,按《操作细则》规定执行。加大对国际国内旅游宣传力度,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旅游项目推广。

(五十)景点类旅游企业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旅行社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及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征营业税。

(五十一)对新建和提升改造商品专业市场和大型百货零售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3%的补助。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商贸综合体、特色专业批发市场等,凡符合商业网点规划的,根据其地方财政的贡献情况,按《操作细则》规定给予补助奖励。

(五十二)支持企业构筑农资连锁经营服务业网络体系,对符合市级有关规划,新建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农资产品 50 种以上的农村农资超市,经认定给予 5~10 万元补助。

(五十三)对市级以上的商业特色街区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提升改造项目,给予投资额 3%的一次性补助。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商业示范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五十四)加大对面向民生的物业服务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其专业化、社会化步伐。对企业所服务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廉租住房出租,免征相关城镇土地使用税、营业税、房产税、印花税。

(五十五)便民社区家政服务经营达到一定规模,有一定财政贡献,群众反应良好的,经审核后给予 1~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面向市本级范围提供信息平台呼叫和资讯的服务项目,可给予一定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具备教育培训资格或办学条件的家政服务培训机构,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经考核认定,按实际培训结业并实现就业的人数给予补贴。积极扶持发展养老服务业。

四、加强统筹协调

(五十六)进一步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的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或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服务业综合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更好地发挥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综合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五十七)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提高办事效率,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服务和执法行为,为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支持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逐步推进部分政府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的改革,支持服务业行业在行业自律、品牌创建、标准制定、教育培训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工作成绩突出、在创新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的行业协会,给予奖励。

(五十八)加强服务业统计和分析工作。健全服务业统计组织机构,加强服务业统计力量,完善服务业统计方法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行业统计体系,努力做到应统尽统,全面反映行业发展状况。建立8个重点服务业行业以及新兴特色产业的专项分类统计,建立省、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统计直报制度。强化服务业统计和考核工作,对服务业统计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十九)加强服务业形势分析工作。建立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全市服务业发展形势分析例会制度。完善市县一体的服务业运行监测网络,开展服务业重点企业监测分析工作。

(六十)加大服务业工作考核力度。完善服务业发展评价考核办法,把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工作作为县(市、区)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市级部门“五型机关”创建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考核分值。建立全市服务业系统工作考核机制,对考核优秀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本意见中涉及财政支出的,除另有规定外,仅适用于嘉兴市区。各县(市)、嘉兴港区可参照执行。涉及行业的财政支出,分别由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科技发展资金、市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市人才专项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支出。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资金补助按从高原则,不重复补助,单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嘉兴市三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2009年7月15日印发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09〕61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 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节能降耗工作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深入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企业、市科技局等6家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徐忠等20名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0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2010 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企业(20 家)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嘉兴德和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弘扬无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利控股有限公司
海宁新光阳光电有限公司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市新都灵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河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二、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6 家)

市科技局
市建委
市旅游局

市机关事务局

嘉兴电力局

市港航管理局

三、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20 名)

徐 忠(市经信委)
陈海明(市财政局)
周海明(市农业经济局)
石 斌(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杨水林(南湖区经贸局)
杜建中(秀洲区经贸局)
翟永芳(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陆跃良(嘉兴港区经发局)
俞根兴(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
李增水(嘉善县罗星街道办事处)
柳 春(平湖市经贸局)
韩 铭(平湖市统计局)
曹土华(海盐县经贸局)
顾晨熠(海盐县统计局)
许兴华(海宁市机关服务中心)
黄建富(桐乡市经贸局)
叶流雄(浙江大华包装有限公司)
李有福(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庄旻松(海宁宇力袜业有限公司)
吴林根(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1 年 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已通过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其中,自主创新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员 2 名,自主创新贡献奖获奖人员 6 名,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共 93 项,

包括: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9 项、三等奖 69 项,现予以公布。奖励工作具体事宜由市科技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1. 2011 年嘉兴市自主创新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员名单(略)

- 2. 2011年嘉兴市自主创新贡献奖获奖人员名单
- 3. 2011年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嘉政发〔2011〕30号)(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实现《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现将《〈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根据《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切实保障《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以《纲要》和《方案》为指导,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和完成时限,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认真履行职责,真抓实干,形成合力,

共同推进《纲要》实施。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协调责任,对牵头工作排出实施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抓进度,抓督查。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三)加强跟踪分析,适时进行中期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对《纲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检查,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报告落实《纲要》的进展情况。在《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提出评估报告。

(四)《方案》中责任单位栏内的“市级相关部门”由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具体确定。

附件:《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年度嘉兴市食品安全综合抽检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水平,经市政府同

意,现将 2011 年度嘉兴市食品安全综合抽检计划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坚持“五统一”原则

(一)统一抽检品种。重点抽检畜禽产品、蔬菜、水产品、豆制品、饮用水、糕点、食用油、乳粉、含乳制品、保健食品等 10 类产品,共 1085 批次(具体见附件)。

(二)统一抽样时间。2011 年全年抽检,分时间段实施。

(三)统一检测项目。规定的必检项目,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检测项目。

(四)统一检测机构和检测标准。原则上统一委托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经认证的检测标准、检测方法进行检验,并按有关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出具检验报告书。

(五)统一汇总结果和发布信息。各部门要在检测完成后及时将检测数据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汇总分析后发布,并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二、要注意区域平衡

根据我市各地的人口经济、消费习惯和食品安全水平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抽样地点和数量,

确保统一监测及抽检结果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全市食品安全的状况。

三、要确保环节完整

要对“从田头到餐桌”的各个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督抽查。按照部门职能分工,明确各部门的抽检品种和数量,既要做到涵盖所有环节,又要避免重复抽查。

四、要注意科学客观

食品抽样、检测、判定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力求过程严谨,数据客观、可信。

五、要保障经费落实

综合抽检工作分别由市农业经济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承担,监测与监督抽样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专项核拨。

附件:2011 年度嘉兴市食品安全综合抽检计划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鼓励企业 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鼓励企业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嘉兴市鼓励企业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对口支援新疆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以下简称沙

雅县)工作,鼓励嘉兴企业赴沙雅县投资,推动沙雅县产业发展,特制订本政策意见。

一、鼓励投资奖励政策。嘉兴市区企业在 2011~

2013年到沙雅县实施产业转移或投资项目的,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括土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商贸及农业企业投资项目,按出资额一次性给予10%的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二、商贸流通优惠政策。对经认定在嘉兴市区开设沙雅县名优农副产品专营店且年营业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专营店营业实际租金给予50%的一次性补贴,每个专营店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经市有关部门邀请并由沙雅县政府或部门组织的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来嘉兴参加展销活动的,免收企业的展位费。

三、融资优惠政策。各级政府要通过各种渠道为嘉兴企业赴沙雅县实行产业转移或投资建立融资平台,对嘉兴本地的传统产业实行转移的,在嘉金融机构要给予大力支持,为赴沙雅县投资企业票据贴现、资产转卖等信贷业务提供方便。

四、双向扶持优惠政策。赴沙雅县实行产业转移或投资的嘉兴企业在享受嘉兴各级政府各项奖励和优惠政策的同时,可享受新疆沙雅县招商引

资的相关优惠措施和奖励政策。

五、宣传引导政策。市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嘉兴市与沙雅县有关经贸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对赴沙雅县投资的嘉兴企业和经贸合作项目进行深入宣传报道,扩大影响。对赴沙雅县投资的嘉兴企业和经贸合作项目在我市新闻媒体上刊登广告的,费用给予适当减免。

六、监督考核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对口支援沙雅县产业转移和投资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赴沙雅县产业转移和投资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和通报,并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凡符合上述奖励和补助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市援疆指挥部、沙雅县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批文和证明材料,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对口支援办)、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市政安排资金列支。

本意见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由对口支援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县(市)企业有关鼓励补助政策由各县(市)自行制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周边区域(含“七一广场”)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7号

南湖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周边区域(含“七一广场”)综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周边区域(含“七一广场”)综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周边区域(含“七一广场”)的综合管理,维护该区域的交通、治安秩序和市容环境,确保公共设施的完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区域实际,特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周边区域(以下简称纪念馆周边区域)是指东至海盐塘路、南至中环南路、西至花园路、北至南溪路范

围内的公共区域。“七一广场”是指东至张家门港河道、南至青龙港河道、西至金谷桥港河道、北至南溪路范围内的公共区域。

第三条 凡进入纪念馆周边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区域内的单位及其所属人员)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进入纪念馆周边区域的机动车辆,须按指定的路线行驶,并在“七一广场”、会景园停车场、市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南湖路停车场、市体育中心停车场停放。

(一)会景园停车场、市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南湖路停车场由南湖名胜风景区管委会负责管理;

(二)市体育中心停车场由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三)纪念馆周边区域人行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管理;

(四)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西侧便道二轮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由南湖名胜风景区管委会负责管理。

第五条 “七一广场”、会景园门口及汽车停车场应设置南湖景区及其停车场示意图(含旅游班车轮流示意图)或电子信息屏(显示停车位信息)。花园路体育中心南、北路口、迎宾桥南湖路口、南湖路景湖路口、烟雨路海盐塘路口设置相关停车场的引导标志。

第六条 对“七一广场”区域内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1、交通管制时间:8:30—21:00;

2、交通管制范围:烟雨路(凌公塘路—海盐塘路)及南湖革命纪念馆东、西两侧便道禁止机动车(二轮摩托车、旅游公交专线车辆除外)和三轮车通行;

3、车辆绕行方式:过往车辆(含公交车)可从南溪路、花园路、凌公塘路、海盐塘路、宝莲路、中环南路等道路绕行。

第七条 由南湖名胜风景区管委会配备适量电瓶车,在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和各停车场之间为老幼病残游客提供往返接送服务。

第八条 南湖名胜风景区管委会负责对“七一广场”东、西两侧出入口进入交通管控区域的车辆进行管理;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七一广场”周边道路(包括烟雨路、南溪路、海盐塘路、花园路、宝莲路、广场路等道路)的交通管理工作,确保“七一广场”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负责对南湖名胜风景区管委会交通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规范管理执勤和提高管理效能。

第九条 纪念馆周边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划分为禁止区域和严控区域,其中,“七一广场”为禁止区域。

第十条 纪念馆周边区域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从事烧烤、摆设摊点、流动经商和兜售商品;

2、随地吐痰、便溺、倾倒或者乱扔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3、设立广告牌或悬挂广告,禁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划;

4、攀折树枝、采摘花果、砍伐树木以及破坏城市绿化、环卫设施等行为;

5、乞讨。

第十一条 禁止区域内管理以南湖名胜风景区管委会为主,对该区域实行定人、定点、定时段综合管理,南湖区城管执法局进行业务指导并协助管理,其他相关部门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该区域范围内举办有关活动。

严控区域管理以南湖区城管执法局为主,负责落实管理和执法力量,加强对该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行政执法巡查力度,确保良好的市容环境卫生秩序。南湖名胜风景区管委会要积极参与以配合。

民政、公安部门应加强对乞讨人员的管理。

第十二条 属地公安机关要合理布建治安巡逻力量,加强纪念馆周边区域治安巡逻,提高重点区域治安巡逻频率,依法、迅速、稳妥、高效做好相关区域内的警情处置,着力防范非法聚集活动、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异常上访事件的发生。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区域治安整治,防止治安乱点形成。严格落实职责,认真做好在相关区域内举行的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管,确保各类大型活动安全有序。

第十三条 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及周边区域内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按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国务院第 421 号令)的规定,严格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防盗、防火、防事故、防破坏为重点,落实内部治安管理责任,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南湖名胜风景区管委会要安装覆盖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内部及外部周边区域的动态视频监控系统,设立监控中心(指挥室),并加强相应的技能培训,开展有针对性的巡逻防范活动。同时,根据实际需要配足内部安保力量,对入馆参观的游客落实安检措施,逢疑必查,严防违禁品、危险品带入馆内。

第十四条 公安消防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的要求,切实加强南湖革命纪

念馆新馆及周边区域消防安全监管,经常性组织开展相关区域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在重大活动举办期间或重要接待任务时,“七一广场”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南湖名胜风景区管委会要配备必要的管理力量,加强对“七一广场”的综合管理。市、区两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密切配合,形成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关于金融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关于金融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指导意见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总体要求,现就落实稳健货币政策,促进信贷结构调整,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认识,准确把握宏观政策意图

(一)提高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重要性的认识。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是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三大倍增计划”、推进“四大建设”的关键之年,做好当前金融工作意义重大。各金融机构要坚定不移地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来,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建

设“金融强省”的战略目标,围绕建设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支持企业“走出去”两大工作主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二)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社会融资总量。各金融机构要深刻理解社会融资总量是全面反映金融与经济关系以及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的总量指标。用社会融资规模替代信贷指标作为中间目标,是2011年宏观政策的重要方面,符合宏观调控市场化方向。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利用表内和表外两种资源,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两种手段,增加对实体经济的融资支持。支持企业通过票据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多渠道融资,为小企业腾出更多

信贷资源。扩大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业务规模,加大对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的支持力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

(三)有效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效用。人民银行努力提高执行稳健货币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加强政策引导和窗口指导,综合运用准备金、利率、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按照总体稳健、调节有度、有扶有控的货币政策要求,合理把握信贷投放,保持社会融资总量与经济增长相协调。

二、突出重点,积极支持经济转型升级

(一)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我市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节能环保产业、生物产业、核电关联产业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倍增计划,积极开发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入。密切关注我市太阳能光伏光热产业,聚碳酸酯、合成橡胶、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物联网产业基地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进程,及时予以信贷支持。

(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升级。做好对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的信贷资金保障,夯实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转型升级的基础,切实保障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的资金供应,紧密对接我市大企业倍增计划,积极运用银团贷款、联合贷款等方式,重点支持 2011 年市政府主导性投资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双千”工程,确保在建、续建重点项目后续建设资金供应。以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兼并重组、“走出去”等为重点,满足企业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等融资需求。

(三)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根据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和倍增计划,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具体措施,构筑与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开拓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无形资产融资等业务,结合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积极提升对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对旅游会展业的金融扶持力度,重点支持“红色旅游”项目。

(四)深化实施科技金融合作方案。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财[2010]720号)和我市金融支持科技发展的要求,结合国家技

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院所创新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试点企业等重点,加强针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产品创新和信贷专营机构建设,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股权等质押贷款业务发展,支持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

(五)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工程。各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绿色信贷理念,不断加大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和节能环保绿色企业的信贷投入,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入总量和新增授信。积极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开发与排污权交易、CDM 机制和碳交易市场相结合的低碳金融创新产品,力争全年排污权抵押贷款累计发放同比增长 5 倍。

三、加快创新,做好金融“支农支小”工作

(一)不断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把中小企业金融业务作为工作重点,积极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拓展中小企业金融市场,不断提升中小企业信贷比重,确保全市中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进一步优化信贷投向,突出对创业型、创新型、品牌型小企业特别是微小企业的金融支持。进一步推动股权、动产、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扩面增量,加强与担保、信托、创投、物流仓储、专业市场的合作,完善风险收益分担机制,推动小企业集合信托债权基金、小企业网络融资等特色产品创新。

(二)继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以全面提升新市镇和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水平为重点,不断推动金融业务向县域和农村延伸,保持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加大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做实做精小额信用贷款和小额联保贷款,深化实施“便农支付工程”。继续大力支持全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程,满足农村集中建房和购房需求。人民银行对支农比例高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行优惠准备金政策,对涉农、县域企业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

(三)全力完善民生金融服务。完善个人信贷业务,充分重视弱势群体金融需求,支持改善和保障民生,促进经济实现包容性增长。开发满足不同需求的消费信贷产品,推进汽车、家电、教育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消费信贷。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积极开办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就业和生

活困难群众的小额担保贷款、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助学贷款等业务,不断扩大贷款受益面。

四、强化服务,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一)积极推动进口贸易便利化。深化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简化进口付汇手续,实行A类企业进口付汇“无障碍”,推广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便利企业境外直接付汇。对属于《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和设备,适当放宽进口预付货款、延期付款比例,简化超额度进口贸易信贷审批手续,支持企业引进国外成套设备和关键技术,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战略。完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服务,在前期费用及投资款汇兑等方面给予充分便利。逐步放宽境内企业对境外子公司直接放款额度限制,引导“走出去”企业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直接向境外投资企业发放贷款,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跨国并购等业务。完善境外上市管理流程,鼓励有条件企业进入海外资本市场获取发展资金。

(三)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工作。高度重视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工作,按照循序渐进、风险可控的原则,稳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作用,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积极开展各类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有关政策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广泛动员进出口企业积极参与,努力为试点工作增量扩面创造良好条件。

五、健全体系,优化金融服务基础设施

(一)有效提升支付结算服务水平。切实加强支付结算、清算、银行卡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维护畅通高效的支付结算环境。支持金融机构新设、升格网点加入支付系统,提高支付系统覆盖面。大力发展银行卡产业,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扎实推动金融IC卡应用。积极推广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推进小额支付系统代收付、“一户通”系统、银行卡在公用事业费缴纳领域的应用,不断方便社会公众小额零星支付结算。把握经济发展基本走势,加大现金调剂力度,增强现金供应的前瞻性,优化流通中人民币券别结构,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和人民币信誉,切实保障辖区现金供应合理充裕。

(二)积极促进现代支付工具发展。提高银行网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开通率、签约商户比例,大力推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广泛应用,有效防范

票据欺诈风险,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缩短票据和资金的在途时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力争全年电子商业汇票业务量占比达到20%以上。加快金融电子化步伐,规范和促进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等工具的发展,推广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应用。

(三)充分发挥国库服务公共财政功能。进一步加强国库与财政、税务、海关、银行等部门间的协调,发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优势,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国库直接支付政府性补贴资金工作力度,提高资金到账速度和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县(市、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基本实现预算单位全覆盖。促进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逐步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库。

六、打造品牌,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一)大力推进金融服务品牌建设。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满意在金融”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探索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金融服务的有效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完善服务措施,提高服务效率。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创新服务手段和方式,丰富宣传品种和内容,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能够简化手续的业务,必须尽量简化手续;能够压缩的工作流程,必须尽量压缩;能充分提供的金融服务,必须充分提供。要针对社会热点,着力解决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提高金融“窗口”服务质量,全力打造金融业服务品牌。

(二)不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建立政府牵头、人行主导,相关部门和机构共同参与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机制。不断提升征信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水平,扩大征信产品使用范围。积极推动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完善担保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加快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评价机制,开展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培植工程。借助“征信知识宣传周”等宣传平台,提升宣传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培育诚信文化。

(三)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完善政府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定期通报宏观经济、金融发展形势和金融稳定情况,发挥金融对社会风险的预警作用。根据金融专项应急机制及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同处置金融风险。加大对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和打击力度,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嘉兴市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实现服务业倍增目标,全面、系统、及时地反映我市服务业发展状况,科学监测发展进程和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服务业统计工作

(一)充分认识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近年来,我市服务业统计工作得到了有力的推进,但还存在统计调查力量与任务不相匹配、基层统计调查网络不够健全、服务业统计数据不够全面等问题。同时,统计对象随着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日趋增多且频繁变动,统计工作难度加大,不断加强和改进服务业统计工作已势在必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支持,共同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

(二)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领导。服务业分布范围广、行业差别大、单位数量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明确职责分工,不断改进服务业统计制度方法,结合各自特点,提出服务业统计的重点领域。

(三)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服务业统计管理机制,健全服务业统计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服务业统计工作纳入对下级政府、部门及单位(企业)年度服务业发展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认真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与分析研究并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建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长效保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经费、办公条件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大对统计工作的保障力度,统计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分级负担和预算管理的原则给予安排。重视建立和稳定辅助调查员队伍,加强业务指导,从源头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确保抽样推算数据准确可靠。

二、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服务业统计基础建设

(一)健全统计网络,强化统计队伍建设

1. 进一步充实县级统计机构服务业统计人员力量。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嘉兴港区统计部门要独立设置服务业统计内设机构,根据服务业统计任务充实统计力量。县级统计部门按每 500 个限上统计单位标准配备 2 名专业统计人员,配备负责限下单位和个体户抽样调查工作的专业统计人员 1 名。

2. 进一步充实市级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人员力量。市级有关部门按每 200 个统计单位(包括抽样调查任务)标准配备 1 名专业人员,不足 200 个的配备 1 名以服务业统计工作为主的兼职专业人员。

3. 进一步充实镇(街道)服务业统计人员力量。各镇(街道)按每 50 个限上统计单位标准配备 1 名专业人员,限下单位和个体户抽样调查按每 20 个样本户配备 1 名调查员的标准配备统计人员,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二)加强统计基础工作,确保服务业统计做到应统尽统

1. 进一步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本单位名

名录是统计工作特别是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基础。实行工商、地税、国税、质量技监、编委办、民政、统计等部门名录库资源共享工程,相关部门按月或按季将新增、变更单位的有关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给各级统计部门,确保全市服务业统计单位名录库准确完整。

2. 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统计工作。服务业统计的基础在社区(村)。各级统计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社区(村)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明确统计工作的职责,认真完成各项统计任务。各级政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县级统计部门根据社区(村)服务业统计的工作量提出经费安排建议,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辦法落实经费保障。

3. 进一步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法》及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并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根据单位规模和统计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

(三)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确保服务业统计数据真实可信

工商部门要做好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服务工作,积极推进规模较大的服务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注册为企业;财政部门要加强《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指导企业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及时汇总财务报表;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帮助企业减少现金交易比重、提高银行转账交易比重,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三、强化措施,切实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一)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按照“整体、协调、互补、共享”的要求,明确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是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修订《嘉兴市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协调、指导、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由本部门负责的统计工作,对部门及基层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负责服务业各行业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认定,核算服务业各行业增加值,分析服务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为服务业发展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各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业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和《嘉兴市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负责组织本行业统计单位报表的布置、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按要求向本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服务业统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相关统计报表报送(抄送)前,须经部门主管领导签批,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的服务业统计项目,须经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批〕。

(二)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统计人员素质。各级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服务业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切实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法治意识及综合分析能力,各县(市、区)统计局、市级有关部门要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确保服务业统计单位的统计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业务培训。

(三)加强统计法制宣传,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及时发现并制止统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加大对《统计法》的宣传普及力度,把《统计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范围,增强全民统计法制意识,提高依法履行统计职责和义务的自觉性。强化统计稽查和巡查工作,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迟报或拒报统计资料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四、改进方法,切实提高服务业统计水平

(一)围绕服务业重点产业,进一步完善统计制度和办法。各地、各部门要着力改进和完善服务业的统计制度和办法,为服务业发展考核评价提供基础数据。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切实加强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服务外包和创意产业、旅游休闲业、商贸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服务业重点产业的统计工作。积极探索并尽早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统计调查制度和监测评价。尝试对多种经营内容的企业开展分行业统计。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服务业统计标准、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规范统计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等业务流程,强化数据质量的制度化约束,完善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体系,确保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进一步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的统计监测分析。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服务业

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拓展工作内涵,创新调查方法,完善指标体系,提高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发挥监测评价的导向作用,及时反映服务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公布的时效性,积极开展服务业发展状况的统计分析,做好月度、季度的分析和信息提供工作,做到每月有信息、每季有分析、半

附件:

嘉兴市市级服务业统计工作部门和重点发展行业统计职责分工

一、市级服务业统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主要职责:及时准确提供统计资料;对增长或下降幅度较大的统计数据说明原因;对本行业经济发展现状进行分析判断并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服务业统计的组织和综合协调,建立健全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和抽样调查制度,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基础台账建设,检查、评估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工作和数据质量,开展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他有关行业的限额以上服务业单位日常统计调查,核算服务业增加值,分析、监测全市服务业发展。

市经信委: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教育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教育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科技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年有报告、年度有课题,为推进服务业发展和绩效评价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统计数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措施。

附件:嘉兴市市级服务业统计工作部门和重点发展行业统计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会团体业务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财政局(地税局):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原则,做好市级服务业统计经费保障,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财政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市财政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同级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税收情况统计报表及财政决算报表。

市国税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国税部门税收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市国税系统税收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同级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税收情况统计报表。

市人力社保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会保障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建委: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物业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统计报表制

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水利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水利管理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文化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网吧、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卫生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环保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其他环境治理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体育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旅游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景区管理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

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银行业、证券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保险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本区域服务业统计调查、数据审核、评估、分析研究等工作。

嘉兴港区管委会:配合平湖市和市级部门组织实施本区域服务业统计调查、数据审核、评估、分析研究等工作。

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根据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实施部分服务业企业抽样调查。协助市统计局制定以市为总体的服务业抽样调查制度和实施方案,协助做好抽样调查的协调和业务指导,协助完成服务业相关行业限额以下单位和个体户的抽样调查任务及抽样调查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和评估。

市委宣传部:协调落实服务业统计宣传工作,提高企事业单位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认知度和配合度。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制定并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包括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政策、措施,与市统计局共同开展对县(市、区)服务业发展监测评价工作。

市商务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外包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民宗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宗教组织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协助市统计局开展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及限额以下单位抽样调查。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市工商局:定期提供服务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注册及变更情况资料。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二、服务业重点发展行业职责分解

工作责任单位主要职责:制定所负责的服务业行业发展规划;向市统计局提供国家对相关产

业的政策及国内外相关产业发展状况;配合市统计局做好所负责产业统计监测工作;向统计部门提供业务分管所属行业单位名录,协助找到相应单位,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性,必要时应对数据提出评估意见。

统计责任单位主要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相关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全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财务统计调查,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统计调查报表和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服务业重点发展行业职责分解表

重点发展行业名称	参考统计行业门类	工作责任单位	统计责任单位
现代物流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
科技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市统计局
金融服务业	金融业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服务外包和创意产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	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
旅游休闲业	住宿和餐饮业	市旅游局、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现代商贸业	批发和零售业	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市统计局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市建委	市建委、市统计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禁毒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等 17 个先进集体、朱红等 32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

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禁毒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进禁毒工作的社会化进程,为推进“平安嘉兴”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0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2010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7个)

嘉兴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嘉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嘉兴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嘉兴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
 嘉兴市卫生局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处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处

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注
 册处

南湖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嘉兴市秀州中学分校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禁毒大队
 嘉善县教育局
 嘉善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平湖市教育局
 海盐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海宁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海宁市卫生局
 桐乡市梧桐街道办事处

二、先进个人(32人)

朱红(中共嘉兴市委政法委)
 沈小平(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黄云志(嘉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张保安(嘉兴市司法局)
 吴军民(嘉兴市工商局)
 张鲁(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

鲍海良(嘉兴市青少年宫)
 屠巧生(南湖区解放街道)
 胡旭东(南湖区东栅街道)
 徐红刚(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南湖派出所)
 叶天林(秀洲区司法局新塍镇司法所)
 万宏焘(共青团秀洲区委员会)
 朱小观(秀洲区教文体局)
 于晓东(嘉善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张葆洪(嘉善县惠民街道)
 章庆华(嘉善县妇联)
 王周(平湖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李峰(共青团平湖市委员会)
 顾建浩(平湖市当湖街道)
 方士华(海盐县澉浦镇)
 吴永忠(海盐县沈荡医院)
 王国翼(海盐县教育局)
 孙芬(海宁市教育局)
 苏国新(海宁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潘伟标(海宁市斜桥镇)
 强臻元(桐乡市高桥镇)
 王掌年(桐乡市洲泉镇)
 郑瑶(嘉兴市康慈医院)
 范利祥(秀洲区嘉北街道)
 俞永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塘汇派
 出所)
 谢再青(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刑侦大队)
 包玉根(平湖市乍浦镇)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湖区长水街道和余新镇行政区划调整推进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1号

南湖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南湖区长水街道和余新镇行政区划调整推进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南湖区长水街道和余新镇行政区划调整推进工作的意见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南湖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11〕221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湖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批复的通知》(嘉政发〔2011〕40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圆满完成行政区划调整任务,加快嘉兴国际商务区建设,现就推进南湖区长水街道和余新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区划调整,进一步理顺嘉兴国际商务区区域内的体制机制,加快嘉兴国际商务区建设,努力构建发展新平台,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城市功能,推动新一轮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嘉兴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顾全大局。从全面实施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加快建设嘉兴国际商务区的高度出发,识大体、顾大局,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有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各项政策规定,严肃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严格依法、依章办事,规范有序地推进行政区划调整。

(三)积极稳妥。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统一安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落实政策,有计划地稳妥实施行政区划调整。

(四)和谐稳定。因地制宜,注重政策平衡衔接,注重工作方法方式,注重通盘考虑各方关系,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和问题,特别是移交工作中的有关政策处理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5月底前)。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与南湖区政府就区划调整具体移交工作方案进行沟通和对接,及时召开市区划调整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区划调整的主要任务、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南湖区和嘉兴国际商务区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并分别与市级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系。

(二)动员阶段(6月10日前)。南湖区和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分别召开动员大会,明确行政区划调整具体移交工作方案和实施部门,做好对接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移交阶段(6月30日前)。南湖区和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做好有关组织人事、经济管理、社会事业、资产处置、村级基层组织政权建设等相关工作的交接。

(四)完善阶段(7月15日前)。对前期工作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调整后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移交内容和相关政策

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将余新镇永丰村、建成村、兴明村、南江村和石堰社区共4个行政村、1个社区,统一划入长水街道。调整后,长水街道下辖7个行政村、3个社区,土地总面积29.71平方公里,总人口2.46万人;余新镇下辖9个行政村、4个社区,土地总面积60.44平方公里,总人口3.24万人。为了政策上的统一性和操作上的简便性,确定2011年7月1日为本次区划调整经费结算工作基准日。

(一)组织机构。长水街道机构编制、科级领导职数等按嘉委办〔2010〕36号文件规定执行,由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提出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有关南湖区长水街道行政事业编制人员的调整工作,由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与南湖区政府协商确定。同时,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要组建长水街道村(社区)区划调整对接工作组,明确村(社区)负责人,负责区划调整后过渡期内的村级事务管理工作,并尽快依法组建村(社区)领导班子。

(二)经济管理。由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牵头,南湖区政府配合,按照嘉委办〔2010〕36号和嘉政发〔2011〕20号文件规定,做好相关经济管理工作的对接和移交,移交后由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负责行政区划调整中划入长水街道区域的相关经济管理职能和日常工作。同时,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和南湖区经贸、财政、税收、工商、国土等相关经济部门要抓紧与市级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明确南湖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和余新镇、长水街道因区划调整引起的利益分配机制。

(三)资产处置。余新镇余北工业区资产的处置,根据《关于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与余新镇几个具体问题的备忘录》精神执行。村级集体资产处置,按照《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南委〔2010〕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原则上以新村成立为时间节点对原余新镇的黎明村、永明村、长秦村、余北村4个村的资产进行量化,同时进行财产和人员的分割,具体工作由南湖区委督促指导余新镇加快落实,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予以配合。

(四)征迁安置。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要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区划调整后统一划入长水街道的南江村、兴明村、建成村、永丰村的征迁安置工作,在具体工作中要把握与周边地区的政策平衡和四个村原行政政策的衔接,确保平稳过渡。

(五)社会事业。按照嘉委办〔2010〕36号文件规定,由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负责社会事业工作,并接受市和南湖区委有关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有关学校和师生的管理,按照“学校教师和资产整体接收、教师编制整体统一划转”的方式,以及今年秋季学生入学采取“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由市教育局负责牵头做好相关协调等工作。有关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管理,今年仍按原参保渠道报销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2011年度财政补助经费按参保人数、补助标准,由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以7月1日为时间节点结算给南湖区委,从2012年1月1日起,由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负责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管理工作。有关石堰社区卫生服务站管理,先委托余新镇继续管理,待长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后,

其人员编制整体划转,涉及的费用在年底与长水街道结算。有关劳动和社保工作,划入长水街道的4村1社区(永丰村、建成村、兴明村、南江村和石堰社区)的就业服务、失业登记、劳动监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等工作,在2011年7月1日前移交,其中暂时不能移交继续由余新镇代为管理的工作,以7月1日为时间节点在年底结算相关费用。同时,按照各条线的工作要求,南湖区和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分别做好民政、计生、残联等工作的对接和移交,如有列入2011年度的项目,仍需由南湖区委继续实施完成的,其涉及的相关费用以2011年7月1日为时间节点由双方进行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加强沟通与联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南湖区和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要分别成立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小组,健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实施。

(三)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按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总体部署,细化推进方案,完善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四)营造氛围、确保稳定。要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行政区划调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高度重视来信来访,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1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1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实施。各地、各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请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书面报市政府法制办。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附:《嘉兴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1 年度实施计划》(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月十六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63 号)、《关于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04]41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审批发证(照)与监管责任相对称的原则,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全面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目标任务:构建有关各方协作配合、部门齐抓共管、查处规范并举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积极引导和帮助具备条件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办理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查处取缔严重违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实现我市查处和监管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的制度化、经常化和规范化。

二、组织机构和考核机制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涉及众多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治理和执法工作。各级政府对本区域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是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的直接责任单位。要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牵头协调、工商部门为主、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由综治办、监察部门、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等共同参与的督查机制,实行工作情况通报制度。要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一并考核。

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和综治办、工商局负责人为召集人,监察、公安、司法、消防、卫生、文化、环保、安监、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经信、国土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教育、体育、人力社保、农业经济、旅游、烟草、邮政、城管执法、盐务、工商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嘉

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由市工商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三、相关部门和工作职责

(一)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从事食品流通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无须取得许可证但应当取得营业执照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或已经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取缔已被依法注销、吊销或撤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法律法规规定由工商部门查处取缔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协助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注销、吊销或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旅馆业、典当业、印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管制刀具、剧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运输等须经公安部门许可(备案)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消防部门:负责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须经消防部门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等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撤销许可仍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卫生部门:负责依法对开办医疗卫生机构等须经卫生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须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

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在市县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之前,保健食品、化妆品、餐饮服务等行业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查处取缔由原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六)环保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辐射安全许可等须经环保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七)文化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出版(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制品)发行、印刷复制、出版物进口、地面卫星广播电视接收使用安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传播视听业务、视频点播业务及其他广播电影电视经营项目等须经文化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或配合工商部门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八)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须经国土资源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九)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城镇燃气经营、城市规划编制等须经建设(燃气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食品生产、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和检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及进口计量器具销售,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生产等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进行监管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一)安监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矿山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以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等须经安监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二)经信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煤炭经营、融资性担保、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等须经经信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三)商务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成品油经营、拍卖、典当、生猪定点屠宰、报废汽车回收等须经商务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配合工商部门查处从事报废汽车回收的违法经营行为。

(十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道路运输业、水路运输业、国际海上运输及相关辅助业等须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五)人社保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定点和零售药店定点等须经人社保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六)烟草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烟草生产经营等须经烟草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

取消烟草专卖业务资格、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其中,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由工商部门查处取缔,或由工商部门会同、委托烟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

(十七)农业经济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蚕种、食用菌菌种、农药、肥料、兽药、种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销售、动物检疫诊疗、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等须经农业(林业)部门许可或批准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八)旅游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旅行社经营等须经旅游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注销、吊销或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九)教育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学前教育或开办文化教育培训学校及机构等须经教育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体育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须经体育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一)司法部门:负责对从事法律服务等须经司法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二)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的规定,对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和公共场所无证经营及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无照经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已经政府授权并移交的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和市政公用管理中的违法经营行为处罚项目实施行政处罚。

(二十三)盐务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食

盐批发、盐资源开发、开办制盐企业等须经盐务管理部门许可、审查同意方可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四)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信件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等须经邮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五)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经营电信业务、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工程建设(含招投标、设计、施工、监理)及外商投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等须经通信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六)其他相关许可、审批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负责依法查处取缔应当取得本部门许可而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件，以及已被依法注销、吊销或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行为。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要积极配合工商部门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发现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要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公用服务企业要加强自律与管理，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协助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相关职能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予以核实，经核实后依法查处取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要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奖励。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

人有关信息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者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不公平竞争，损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危害性和整治的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下力气认真抓好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和监管工作。

(二)讲究政策，注重实效。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职能作用，疏堵结合、惩教并举，区别不同情况，切实加强引导和规范工作。对严重危害社会、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坚决查处取缔；对大学生创业和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弱势群体所经营的无重大危害行业以及经营条件、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创造条件并督促和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实现合法经营；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进行登记注册的经营行为，或按政策规定应免于登记的经营行为，依法管理，不作为无证无照经营对待。

(三)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中出现的共性问题，牵头组织对查处难度较大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联合执法，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到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沟通协作、齐抓共管，形成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的工作合力。要加强信息沟通，搭建职能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平台，建立部门信息抄告制度，实现查处和监管工作信息的互通共享。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部门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效能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职责和程序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直至单位领导的责任。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多形式宣传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后果，努力提高公民依法经营意识，增加社会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认知度，营造公平、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入网量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主要污染物减排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大力推进环境保护提出的重要任务,是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措施。同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已经作为“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必须确保完成。

目前我市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形势比较严峻。通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增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率是化学需氧量

和氨氮减排的重要途径。为确保完成我市 2011 年度减排任务,根据 2010 年各地城镇生活污水入网量和入网率,下达 2011 年各县(市、区)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入网量,各地要切实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工作,确保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

附件:2011 年嘉兴市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入网量明细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11 年嘉兴市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入网量明细表

县(市、区)	2011 年新增入网量	
	万立方米/年	立方米/日
南湖区	43.8	1200
秀洲区	73.0	2000
嘉善县	146.0	4000
平湖市	153.3	4200
海宁市	182.5	5000
海盐县	127.8	3500
桐乡市	182.5	5000
嘉兴港区	7.3	200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18.3	500
合计	934.5	2560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等部门 关于嘉兴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农业经济局关于《嘉兴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局 市农业经济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依法及时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进行救助,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细则》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嘉兴市本级范围内(包括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道路及由嘉兴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管辖的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的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救助专项基金。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受害人,是指道路交通事故中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抢救费用,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

或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疾病、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丧葬费用,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殡葬机构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基本殡葬费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成立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农业经济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研究救助基金的运作,审定救助基金管理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救助基金的有关政策,负责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特设专户,并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市农业经济局负责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市卫生局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

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第三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八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二)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的省财政补助;
- (三)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四)救助基金孳息;
- (五)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 (六)小型客车号牌号码公开竞价所得价款;
- (七)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八)社会捐款;
- (九)其他资金。

第九条 省财政补助资金下拨后,市财政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入市救助基金专户。

市公安局应将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收入单独缴入国库。

市财政局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转至市救助基金专户。

第四章 救助基金垫付

第十条 垫付范围:

(一)市本级范围内以及由嘉兴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管辖的高速公路上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二)机动车在道路以外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的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三)拖拉机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时发生事故的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和法定连带

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而需要救助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予以垫付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

-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 72 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 72 小时的抢救费用,需由承担救助任务的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丧葬费救助金额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基本殡葬费用确定。

第十二条 抢救费垫付程序:

(一)由医疗机构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嘉兴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垫付审批表》,并在表中说明抢救费用及垫付情况。

(二)由市公安局对申请人、交通事故情况及其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在收到市公安局的垫付通知和经市卫生局审核的医疗机构垫付未结算抢救费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市公安局和医疗机构。审核内容包括:

- 1.是否属于本细则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 2.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 3.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符合垫付规定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不符合垫付规定的,向医疗机构说明不予垫付理由。

(四)拖拉机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事故,市农业经济局接到报案、处理的,由市农业经济局负责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第十三条 丧葬费用垫付程序:

(一)由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或殡葬机构凭市公安局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和受害人亲属身份证明,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嘉兴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葬费垫付审批表》。

(二)由市公安局对申请人提出的丧葬费用垫付申请进行核实。

对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其损害赔偿款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存保管。

(三)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在收到市公安局审核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并书面告知市公安局;对不符合垫付规定的,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垫付的理由。

第十四条 建立救助及费用争议专家审核、裁定制度。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从市本级医疗、公安、保险、法律及其他相关领域聘请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库。发生争议时,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以上不同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争议进行审核、裁定。

第十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有权向公安、医疗、保险、殡葬等单位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五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救助基金管理职责。

(一)管理市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二)按照规定筹集、审核并垫付基金;

(三)建立健全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市本级救助基金的筹集、拨付和管理;

(四)依法追偿垫付款;

(五)建立财务信息报告制度,汇总、分析救助基金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六)完成市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第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应纳入财政预算,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按规定使用。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救助基金的资金仅可用作银行存款,不得进行担保、抵押和对外投资。

第二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缴纳、划拨、捐赠等来源的救助资金,应及时出具票据,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细则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予协助。机动车肇事逃逸案件垫付费用的,案件侦破后,市公安局应及时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每年1月底前对上年度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对已追偿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冲销。对确实无法追偿的费用,按照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核销办法予以核销。

第二十三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和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年2月10日前向市财政局和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以及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管理机构人员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资产上缴同级财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以虚列治疗费用、提高收费标准等方式骗取救助基金的,由卫生部门

责令其退回,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三)未按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 (四)拒绝或者妨碍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从土地出让收入中筹措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7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水利投入力度,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2011]5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土地出让收入中筹措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措范围

嘉兴市本级行政区域(含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内,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均纳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筹措范围。

二、筹措标准

按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总成交价款的2%筹集。

三、筹措方法

市国土资源局直接办理的出让土地,其出让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后,由市财政局按标准提取。其中,南湖新区及东栅街道范围内出让土地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由市财政以专项补助形式划拨南湖区财政。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国土资源分局办理的出让土地,其出让收入全额上缴各区后,由各区财政局按标准提取。财政部门对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门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支出。

四、执行时间

2011年6月1日起签订出让合同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5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嘉兴“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推进领导小组。

组长:鲁俊

副组长:蒋唯民、赵树梅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市港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滨海办、市合作交流办、市工商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嘉兴海事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嘉兴边检站、市港航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嘉兴港区管委会(市港务局),王马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3号),通知指出,为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税收征管,深化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赵树梅

副组长:陈祖生(市政府)

赵建峰(市政府)

马邦伟[市财政局(地税局)]

陶金根(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信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的分管领导为协调小组成员。

要闻简报

(2011年5月)

▲3日至4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湖州参加全省消防安全工作暨构筑社会防火墙工程现场会。

▲4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双服务”活动组现场办公会议。(2)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第二巡视组见面会。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会。(3)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郭剑彪率省“双服务”专项活动组来我市进行对接,市长鲁俊接待,副市长陈越强陪同。(4)晚上,副市长蒋仁欢接待省质量技监局领导班子一行。

▲5日:(1)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建设“法治嘉兴”、“平安嘉兴”暨综治维稳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2)上午,省海洋渔业局副局长俞永跃率团来我市督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副

市长陈越强接待。(3)下午,市政府与省电力公司举行《全面加快嘉兴电网“十二五”发展和共同推进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会谈暨框架协议签约活动,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出席。(4)下午,副市长蒋仁欢会见玛氏公司负责人一行。(5)省民政厅副厅长梁星兴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副市长张志伟接待。(6)下午,省供销社主任史济锡来我市海盐县调研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6日:(1)市长鲁俊赴义乌参加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市级领导干部“军事日”活动。(3)上午,我市举行嘉兴市第七届运动会开幕式,副市长柴永强出席。(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无偿献血表彰大

会,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1)上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一季度服务业发展形势分析会,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3)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民兵预备役应急演习观摩会。(4)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参加全省旅游重大活动协调会。

▲10日:(1)上午,我市举行红色经典·中国嘉兴南湖旅游节开幕式,市长鲁俊出席并致词,副市长张阳升出席。(2)下午,我市召开国土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会议,市长鲁俊主持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防范处理邪教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4)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政务信息工作会议。(5)“省森林城市(城镇)”预检组来我市进行专项工作督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1日:市长鲁俊参加省政府召开的市长座谈会。

▲11日至13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省委组织部“小城市培育”专题研讨班。

▲12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3)下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全国道德模范。

▲13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出席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2)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铅酸蓄电池行业污染整治工作会议。(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中科院原副院长杨柏龄一行。

▲14日至19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率市政府代表团赴新疆沙雅县考察援疆工作;赴青海都兰县考察援青工作。其中15日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2011年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并讲话。

▲15日:(1)我市举行嘉兴市第二十一次全国助残日暨残疾人文化艺术周活动,副市长张志伟出席。(2)上午,我市举行科技周开幕式,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16日:(1)下午,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副市长黄统高率政府代表团来我市考察现代农业和农村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2)下午,第三届“红船颂”全国美术名家创作展览暨“走进嘉兴”采

风创作活动在我市举行,副市长张阳升出席。

▲16日至19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研讨班学习。

▲17日:(1)市委书记李卫宁、市长鲁俊率市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无锡市考察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并召开学习考察座谈会,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参加。(2)下午,我市召开“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评审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17日至23日:副市长张阳升赴台湾参加旅游促销活动。

▲18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南湖论坛。(2)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铅酸蓄电池行业整治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3)上午,省粮食局局长陈聪道率省粮食局全体党员到嘉兴南湖过党日活动,副市长陈越强接待。(4)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秀洲区银企合作签约仪式。(5)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阳光大酒店五星级挂牌仪式。(5)晚上,市长鲁俊宴请南空和空15军领导。

▲19日:(1)副市长张志伟参加第八届全国残运会浙江代表团成立大会。(2)副市长张志伟接待民政部中彩中心传统教育活动团一行。(3)下午,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姚志文率省考核组对我市2010年度党政领导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兴市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汇报会。(4)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海宁接待省人防办主任李杭一行。

▲20日:(1)上午,市长鲁俊赴海宁出席2011年首届中国海宁长三角科技博览会暨第二届浙江(海宁)民营资本与海外智力合作交流大会开幕式。(2)上午,农业部市场信息司副司长张兴旺一行来我市调研农业统计信息预警、市场体系和信息化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汇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整改等工作。

▲22日至25日:副市长陈越强率团赴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等地考察农业和农村工作。

▲23日至31日:市长鲁俊在延安干部学院第七期中青年干部加强党性修养专题培训班学习。

▲24日:(1)上午,杭州市委班子来嘉兴开展党员活动,常务副市长蒋唯民陪同参加,张阳升接

待。(2)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杭州参加金融支持浙江海洋经济发展恳谈会暨签约仪式。

▲24日至27日:副市长张志伟赴广东省东莞、中山市考察学习新居民管理“积分制”工作。

▲25日:(1)上午,市长鲁俊在杭州参加上海土地督察局和省政府土地督察情况沟通会。(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邮政储蓄银行三周年庆典暨小企业贷款中心启动仪式。(3)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现场会。(4)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座谈会。(5)下午,环保部、财政部督察我市2010年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落实情况,副市长张阳升接待。

▲25日至26日:(1)环保部副部长周建率环保部和财政部专项督查组来我市就2010年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副市长张阳升接待,副市长陈越强

▲26日上午送行。(2)重庆市涪陵区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三峡移民暨对口支援工作,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阳升接待。

▲25日至28日:副市长柴永强率团赴陕西考察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26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乌镇国际健康生态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并致词。(2)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省政府召开的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座谈会。

▲27日:下午,省海洋渔业局局长赵利民率省海洋渔业局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党员到嘉兴南湖过党日活动,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28日:上午,水利部部长陈雷率国家防总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检查组来我市视察嘉兴北部低洼圩区建设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副市长陈越强陪同。

▲29日: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南湖区“田园城区、都市农业”发展推介会暨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并致词。

▲30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第九届“南湖之春”文化经贸活动投资说明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副市长赵树梅出席第九届“南湖之春”文化经贸活动——新力光电液晶模组产业化项目开工典礼并致词。(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嘉实集团数码广场开工典礼。(3)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敏实电动汽车项目开工仪式。(4)上午,我市举行嘉兴市“六一”关爱行动启动仪式暨“南湖妈妈”爱心结对行动,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并讲话。(5)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学校奠基仪式并致词。

▲31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柴永强、张阳升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2)上午,我市举行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启动仪式,副市长蒋仁欢出席。(3)上午,副市长蒋仁欢会见普莱克斯(嘉兴)有限公司客商。(4)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国城镇供水水质保障技术暨推进新国标实施研讨会并致词。(5)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试点项目推进会暨市级医院预约挂号开通仪式并讲话。(6)下午,副市长陈越强随省政府代表团赴江苏省徐州考察“三农”工作。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年3、4、6月份)

任命:

沈岱峰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海松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局长;

柴海生同志任嘉兴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贵敏同志任嘉兴市财政局调研员;

周解平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陈国初、孙嘉、宋亚平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

沈林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梅正祥同志任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局长;

徐月芳同志任嘉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陈锡良同志任嘉兴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陶一群同志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调研员;

邱建新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副调研员;

李长清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陈利众同志任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厅长级)。

免去：

免去张元甫同志的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任再平同志的嘉兴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卓卫明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颖杰同志的嘉兴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帆同志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崔用龙同志的嘉兴市港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毛鹏飞同志的嘉兴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建明同志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长清同志的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嘉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柏华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杜守嘉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撤销钱谏试用期，免去钱谏同志试任的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2011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1〕4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湖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批复的通知
嘉政发〔2011〕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1〕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1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1〕4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嘉兴市食品安全综合抽检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鼓励企业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周边区域(含“七一广场”)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8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湖区长水街道和余新镇行政区划调整推进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1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8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8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入网量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8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嘉兴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8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从土地出让收入中筹措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8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8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市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限额的通知